

# 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文件

豫电机学〔2026〕2号

---

## 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关于开展2026年度 河南省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专委会：

为奖励在河南省电力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发挥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电力科学技术发展，根据《河南省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豫电机学〔2019〕19号）要求，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河南省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设置

河南省电力科学技术奖包括河南省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河南省电力科学技术人物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和“科技人物奖”）。其中科技进步奖评审对象为科技项目，分为五类：

技术开发项目、新技术集成项目、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社会公益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科技人物奖评审对象为科技工作者，设立河南省电力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和河南省电机工程青年科技人才奖两个奖项（以下简称“突出贡献奖”和“青年人才奖”）。

科技进步奖奖励总数不超过16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3项，一、二、三等奖的奖金金额分别为4万元、2万元、1万元。突出贡献奖每年评选不超过10名获奖者。青年人才奖每年评选不超过15名获奖者。

## 二、推荐条件

### （一）科技进步奖

推荐项目需经过评价（鉴定）或验收，且未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其整体技术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实际应用两年及以上，并产生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已获得河南省电力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不再推荐。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获奖的项目不再推荐。

### （二）科技人物奖

#### 1. 突出贡献奖

（1）候选人应是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会员且入会一年以上；

（2）具有“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诚信、客观公正”的学术道德与学风；

（3）在河南省电力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和工程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

(4) 长期从事电力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工作，积极参加科学技术普及、教学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

## 2. 青年人才奖

(1) 候选人应是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会员且入会一年以上；

(2) 1986年1月1日后出生，年龄40周岁及以下；

(3) 具有“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诚信、客观公正”的学术道德与学风；

(4) 在河南省电力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和工程实践中取得显著成绩；

(5) 长期从事电力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工作，积极参加科学技术普及、教学活动。

3. 已获得过同类奖项的人员不再重复推荐，曾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人物奖励的人员不再推荐。往年度青年人才奖获得者可推荐突出贡献奖，同一年度内突出贡献奖、青年人才奖以及青年人才托举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 三、推荐指标与程序

**学会会员单位和专委会为河南省电力科学技术奖推荐单位，推荐单位账号由学会直接开通，无需注册，账号密码请联系学会秘书处获取。**

申报人员（个人用户）需自行注册账号，注册时需要向推荐单位单位索取邀请码方可注册。

申报系统可从学会网站 [www.hasee.org.cn](http://www.hasee.org.cn) 右侧“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申报管理系统”模块进入。

推荐单位和个人用户手册可在注册页面下载。

#### （一）推荐指标

每个会员单位和专委会可推荐科技进步奖不超过 2 项、突出贡献奖不超过 1 人、青年人才奖不超过 2 人。

#### （二）推荐程序

1. 项目填报。申报人员登录河南省电机工程学会申报管理系统在线填写申报书，完成后提交推荐单位审核。

2. 审核提交。推荐单位请于 4 月 15 日（星期三）前按要求（见附件）对申报内容进行审核，线上提交至学会秘书处。

3. 形式审查。学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报人员根据反馈意见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4. 上传签字盖章文件。申报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申报人员导出申报书，签字盖章并上传扫描件。

5. 材料报送。推荐单位将学会秘书处审核通过的申报书（包括附件）装订成册，并签字盖章，报送至学会秘书处。科技进步奖项目汇报视频和项目图片发送至学会秘书处邮箱。

### 四、申报材料要求

#### （一）纸质申报材料

纸质申报书内容与系统导出电子版应完全一致，申报书主件、附件一并装订成册，科技进步奖纸质材料一式 3 份、科技人物奖

纸质材料一式 1 份，纸质申报材料中附件内容请提供扫描件（复印件），黑白打印即可，申报材料概不退回，请各单位自留底稿。

## （二）科技进步奖汇报视频及图片要求

项目简介汇报视频：MP4 格式，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大小不超过 200M。内容要求：简明扼要介绍项目的立项背景、总体思路、主要内容、技术创新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情况、推广应用及经济社会效益等。视频中的录音应由项目**前 3 完成人配音**，并在录音介绍中说明介绍人是第 × 完成人 × × ×，不得采用专业配音。

项目图片：3-5 张，jpg 格式，图像清晰，图片名称必须是对图片的注释，单张图片不超过 3M。

汇报视频和图片压缩到一个文件内，命名格式为：项目名称+推荐单位，发送到学会秘书处邮箱，不用在系统中上传。

## 五、时间安排

线上提交截止日期为**4 月 15 日（星期三）18: 00**，到期系统自动关闭推荐功能，仅支持浏览查看以及上传签字盖章扫描件，请推荐单位及时审核提交。

纸质版推荐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 4 月 24 日，逾期不予受理。

## 六、联系方式

### （一）学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师志阳

电 话：0371-67908371

邮 箱：515913214@qq.com。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87 号科技交流中心 1401 室。

（二）申报系统相关技术问题咨询

联系人：姚敬华

电 话：0371-63353721 13598075045

附件：科技进步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附件

## 科技进步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应用），且未提供有效的应用证明文件（如：未注明起始应用时间，项目起止时间与应用时间要求或应用证明互相矛盾等）；
2.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不是河南省内单位；
3. 完成人“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工作量，未写明对第几项“主要创新点”做出贡献，未写明支持该贡献成立的支撑证明材料内容，或未提供相关旁证材料；
4. 项目前三完成人旁证材料未包含论文、论著、专利或软著；
5. 前三位完成人工作量未超过 50%，或同一完成人参与不同项目的同期工作量之和超过 100%；
6. 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数量超过上限限额，或“项目基本情况”页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信息与“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所列信息（含排序、签名）不一致；
7. 推荐项目的技术内容和效益计算不真实，存在产权争议；
8. 未提供项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应用证明、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查新报告（电力科技成果库为必查数据库，否则查新检索报告无效，二年内有效）。